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际华集团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1月1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不低于33万股,不超过73万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7月18日,上述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已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6.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共8人,包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夏前军先生;党委副书记韩月芬女士(原副总经理);纪委书记王昌辉先生;总会计师刘改平女士;副总经理王明增先生;总法律顾问曾伟良先生;原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邱卫兵先生;原副总经理刘长城先生。

2.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之前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且过去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月19日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主体合计拟增持不低于33 万股,不超过73万股。增持期间为2024年1月19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接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截至2024年7月18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6.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增持数量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
夏前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0	不低于6万股,不超过10万股	50000	50000	0.0011%
韩月芬	党委副书记(原副总经理)	0	不低于6万股,不超过10万股	60000	60000	0.0014%
王昌辉	纪委书记	0	不低于6万股,不超过10万股	50000	50000	0.0011%
刘改平	总会计师	30000	不低于2万股,不超过7万股	30000	60000	0.0014%
王明增	副总经理	0	不低于6万股,不超过10万股	50000	50000	0.0011%
曾伟良	总法律顾问	0	不低于6万股,不超过10万股	50000	50000	0.0011%
邱卫兵	原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	不低于1万股,不超过6万股	18800	58800	0.0013%
刘长城	原副总经理	0	不低于6万股,不超过10万股	52800	52800	0.0012%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628,142,564 股为基数,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4,423,200股,即623,719,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37,193.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转入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已完成4,423,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23,719,364股,公司将以此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3,719,3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3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891	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4楼

咨询联系人:刘庆、孙嘉

咨询电话:028-66616656

传真电话:028-6661665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7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的函告,获悉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新增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峰	是	7,893,572	50.43%	3.79%	否	否	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1日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杨勇发	是	3,452,193	50.44%	1.66%	否	否	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7月21日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11,345,765	50.43%	5.45%							

注:股东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原质押股份数分别为6,071,979股和2,655,534股,因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故转增完成后股东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分别由6,071,979股和2,655,534股变为7,893,572股和3,452,193股。

(二)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新增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峰	是	1,026,428	6.56%	0.49%	否	是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质押
杨勇发	是	447,807	6.54%	0.22%	否	是	2024年7月18日	2024年9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杨峰	15,652,590	7.53%	7,893,572	1,026,428	8,920,000
杨勇发	6,844,597	3.29%	3,452,193	447,807	3,900,000
杨涛	43,614,700	20.97%	0	0	0
冯杰	2,760,191	1.33%	0	0	0
合计	68,872,078	33.11%	11,345,765	1,474,235	12,820,000

(续上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56.99%	4.29%	0	0.00%	0	0.00%
56.98%	1.88%	0	0.00%	0	0.00%
0%	0%	0	0.00%	0	0.00%
0%	0%	0	0.00%	0	0.00%
18.61%	6.16%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质押展期及新增质押是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融资期延长,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推进。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海通证券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董事丰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43,97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7504%,丰岳先生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赛事服务投入需要,为增强出资能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90,415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902,9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87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丰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973,400	10.7504%	IPO前取得:43,973,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丰岳	不超过:10,993,350股	不超过:2.687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02,935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0,415股	2024/8/10~2024/1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赛事服务投入需要,增强出资能力

说明: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期间为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窗口期不减持。

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丰岳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丰岳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0%。(3)本方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相关股东发送给公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企业名称:

全资子公司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织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福华织造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福华织造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5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华织造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相关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施清岛

3、注册资本:19500万元

4、经营范围:各类高档织物面料的生产及后整理加工(复合,磨毛,转移印花,植绒);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制造;服装批发;服装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户外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制造;箱包制造;箱包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

福华织造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总资产	107,674.48	106,853.62
净资产	70,015.16	71,110.71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5,879.38	16,651.30
净利润	1,071.10	1,079.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

2、担保人: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担保金额:8,000万元

7、业务发生期间: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日止。

8、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华织造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福华织造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5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4%,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8
转债代码:110072　转债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负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广汇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于昨日晚间在其官网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5291号),确定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下调"广汇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5291号)。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4-02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11日发出,公司外部监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监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视频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时艳芳女士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林天宇先生出席并表决。

(五)会议由监事会召集,由监事会主席王录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1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录堂先生任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王录堂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王录堂先生简历

王录堂,男,1967年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央企业处长、副部长、监事等职务,现任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巡视组组长(正部长级),党组巡视办/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部长,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航发中传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4-026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7月11日发出,外部董事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上午,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刘志新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毛中根先生出席并表决。

(五)董事长丛春义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机构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2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丛春义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丛春义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中:

1.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为:主任委员:刘志新(会计专业人士);委员:毛中根、赵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战略与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为:主任委员:丛春义;委员:赵岳、晏水波、付强、吴宝海。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为:主任委员:毛中根;委员:晏水波、吴宝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为:主任委员:吴宝海;委员:丛春义、刘志新。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

丛春义先生

丛春义,男,满族,197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分厂厂长、部长、党委书记、监事、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780,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9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丛春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梁涛,独立董事刘志新、杨毅辉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时艳芳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奕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丛春义	123,757,378	99.9815	
1.02	晏水波	123,757,378	99.9815	
1.03	赵岳	123,757,378	99.9815	
1.04	熊奕	123,757,378	99.9815	
1.05	郑玲	123,757,378	99.9815	
1.06	付强	123,757,378	99.9815	

2、关于选举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刘志新	123,757,378	99.9815	
2.02	毛中根	123,757,378	99.9815	
2.03	吴宝海	123,757,378	99.9815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录堂	123,757,378	99.9815	
3.02	林天宇	123,757,378	99.98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丛春义	4,850,073	99.5321	0	0	0	0
1.02	晏水波	4,850,073	99.5321	0	0	0	0
1.03	赵岳	4,850,073	99.5321	0	0	0	0
1.04	熊奕	4,850,073	99.5321	0	0	0	0
1.05	郑玲	4,850,073	99.5321	0	0	0	0
1.06	付强	4,850,073	99.5321	0	0	0	0
2.01	刘志新	4,850,073	99.5321	0	0	0	0
2.02	毛中根	4,850,073	99.5321	0	0	0	0
2.03	吴宝海	4,850,073	99.5321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序号1、2、3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全部候选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文鑫、李晓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38,017,3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1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0人,钱华杰董事、李心福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魏德勇董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希普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6,636,768	99.4851	41,380,283	0.5148	300	0.0001

1.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瞿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8,989,714	99.1412	69,027,337	0.8587	3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6,341,616	99.9791	1,675,735	0.02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52,242,264	99.9933	401,440	0.0065	4,9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刘希普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354,093,548	98.7813	41,380,283	1.2186	300	0.0001
1.02	关于选举瞿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6,446,494	97.9670	69,027,337	2.0329	300	0.0001
2	关于选举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3,393,798,396	99.9506	1,675,735	0.0494	0	0.0000
3	关于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3,395,067,791	99.9880	401,440	0.0118	4,9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